

证券代码：002125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9—04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已于2009年5月12日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聘请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近日公司接到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已实施合并，合并后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提议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在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5 日